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郭秋霞

電話：07-5252000#4106

傳真：07-5254199

電子信箱：chkuo@mail.ee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系電字第11519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及自傳格式）（XC760004240000000_1150U00032_1_09154421796.pdf, XC760004240000000_1150U00032_2_09154421796.pdf, XC760004240000000_1150U00032_3_09154421796.pdf）

主旨：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115年度「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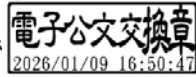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目前於國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)就讀之本校電機系系友暨教職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年國中生35名及高中生70名為原則，國中生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、高中生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四、受理收件日為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截止，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校電機系系友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會址：804201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與自傳格式各一份，或至

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頁下載：<https://alumni.ee.nsysu.edu.tw/p/404-1213-93729.php>。

正本：各五專學制招生學校

副本：本校電機工程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

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3.03.29)
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4.03.21)
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4.11.07)
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5.03.26)
經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8.11.09)
經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13.11.09)

第一條、宗旨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目前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就讀之系友暨教職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、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系友暨教職員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、高中者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。
- (二) 本獎學金國中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、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，名額國中生每年以35名，高中生每年以70名為原則，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。
- (三) 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、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；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。
 - 2.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。

第三條、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，應於每年3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之。

- (一)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(本系系友)簽章。
- (二)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正本一份。
- (三)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四) 檢附300字至500字之簡明自傳一篇，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(不接受家長代筆)
- (五) 申請書請於每年3月15日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